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01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蔡佳茂
視同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聯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伯男
視同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藍霆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伊婷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彬

上訴人蔡佳茂與被上訴人因109年度訴字第501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975,0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6,020元，未據上訴人蔡佳茂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嘉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鴻雅